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一併閱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c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有關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創越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0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致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同人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45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股份要約之接納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而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2樓1203室。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理人及信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行參閱本綜合文件之「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詳情。欲接納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視情況而定）之各位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許可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例規定，及支付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謹請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arlightcul.com.hk。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創越融資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同人融資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4)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3及4)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宣佈要約結果 (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 (附註3)	不遲於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股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5)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二)

附註：

- (1) 要約於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星期五) (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 (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 之日期止。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 (4)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 (5)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收取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6)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重 要 通 知

致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被禁止或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繳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同人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受本公司委聘以就要約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藍色可換股債券 要約接納表格」	指	接納及轉讓可換股債券要約所涉及可換股債券之藍色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L融資文件」	指	CL票據、CL票據條件及CL證券押記連同前認購協議以及根據前認購協議、CL票據、CL票據條件及CL證券押記簽立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Mega Start（作為押記人）與中泰金融（作為承押記人）就49,693,600股股份訂立的股份押記）
「CL票據」	指	根據前認購協議及CL票據條件，Cosmic Leader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向中泰金融發行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的票據
「CL票據條件」	指	CL票據的條款及條件
「CL證券押記」	指	Cosmic Leader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股份押記，以擔保（其中包括）Cosmic Leader於CL票據項下之責任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要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21日或（倘延長要約）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宣佈之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
「完成」	指	完成轉讓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聯合發佈的有關要約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相關接納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並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轉換為合共63,000,000股股份之8%票息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要約」	指	創越融資根據本綜合文件所述條款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以收購可換股債券
「Cosmic Leader」	指	Cosmic Leader Holdings Limited，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國際業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顏旭先生、陳虹女士、羅雷先生及一名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最終實益擁有40%、20%、20%及20%

釋 義

「中投中財國際」	指	中投中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國投中聯間接擁有20.7692%，並為要約人之聯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信託安排、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產權負擔、特權、擔保或權利限制、關連權利或責任（包括任何就此訂立有關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之協議、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國投中聯」	指	國投中聯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徐鵬先生及黃山東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9.8%及0.2%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 白色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 藍色 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視文義所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周哲先生及Mega Start就Mega Start或其聯繫人持有之股份而向要約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不可撤銷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轉讓及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聯合刊發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聯合公告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由中泰金融發出並經要約人確認之意向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延期函件補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孖展融資」	指	根據孖展融資協議之條款，中泰證券（作為貸款人）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之孖展融資，以就要約進行融資
「孖展融資協議」	指	中泰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孖展融資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孖展融資協議
「Mega Start」	指	Mega Sta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全資擁有
「票據」	指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向中泰金融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到期及按10%的利率計息之不可轉換票據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第3.7條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釋 義

「要約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
「要約人」	指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國投中聯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由徐鵬先生及黃山東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9.8%及0.2%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視情況而定）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海外要約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要約股東
「前認購協議」	指	Cosmic Leader（作為發行人）、中泰金融（作為投資人）及中泰融資（作為經辦人）就認購CL票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3.7條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意向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及內容有關延長按金退款截止日期之進一步公告補充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Cosmic Leader根據轉讓向要約人轉讓之369,313,514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中泰金融（作為承押記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將銷售股份押記予中泰金融，以作為票據之擔保
「股份要約」	指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要約人及中泰金融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由中泰金融透過行使其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而實施由Cosmic Leader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
「轉讓協議」	指	要約人與中泰金融就轉讓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協議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白色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中泰融資」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泰金融」	指	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中泰證券」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及要約。貴公司獲中泰金融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泰金融與要約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泰金融同意行使其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實施由Cosmic Leader向要約人轉讓369,313,514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3%），並由Cosmic Leader於CL證券押記下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予以押記，總代價為3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8936港元），惟須待要約人支付銷售股份總代價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除中泰金融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投中財國際、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9,313,514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3%）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i)所有已發行但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有關要約條款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

2. 轉讓背景

中泰金融為Cosmic Leader根據前認購協議及CL票據條件發行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10% CL票據的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CL票據條件訂立一份協議，將CL票據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為確保Cosmic Leader履行於CL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根據前認購協議，Cosmic Leader同意押記於 貴公司資本中的369,313,514股股份並以中泰金融（及其業權繼承人、許可受讓人及許可承讓人）為受益人履行CL證券押記。

由於Cosmic Leader方面發生CL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中泰金融欲行使其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實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中泰金融與中投中財國際訂立意向書（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延期函件補充），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中投中財國際有意購買銷售股份而中泰金融（作為銷售股份的承押記人）有意行使其於CL證券押記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實施由Cosmic Leader向中投中財國際轉讓銷售股份之不具約束力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泰金融與要約人（中投中財國際的聯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轉讓協議，據此，中泰金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實施由Cosmic Leader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向中投中財國際償還2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中投中財國際於訂立意向書時向中泰金融支付的按金。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的第三方。

3.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周哲先生及Mega Start（彼等於49,693,600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中擁有權益）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日起至股份要約之要約期結束止，(i)彼等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ii)彼等將不會出售、給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彼等或其聯繫人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i)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繼續為彼等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不附帶會妨礙彼等或彼等聯繫人行使其股份絕對所有權及其附帶權利的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

4.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中泰金融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投中財國際、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投中財國際、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於369,313,51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3%）中擁有權益。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i)所有已發行但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創越融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936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乃按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作出。將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於任何情況下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且連同一切累計或附有之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為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17,872.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之前正在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15,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之現有轉換價悉數轉換為63,000,000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債券擁有任何權益。

創越融資函件

就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建議要約價為17,872.00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20,000股新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從而就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估值可換股債券要約總額為17,872.00港元。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3,564,799股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概無影響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

股份要約價之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0港元折讓約70.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0港元折讓約70.2%；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港元折讓約69.3%；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折讓約66.6%；及
- (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8港元折讓約62.5%。

由於貴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140,500,000港元及約110,400,000港元，故並無呈列股份要約價與貴集團的每股負債淨額之比較。

要約的總代價

假設要約按(i)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前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合共304,251,285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271,878,948港元，及要約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56,296,800港元，合共為328,175,748港元。經計及Mega Start（其已作出不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持有之49,693,600股股份，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83,769,547港元。

假設要約按(i)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前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且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不會有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仍待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合共367,251,285股已發行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之63,000,000股新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328,175,748港元。經計及Mega Start（其已作出不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上文「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持有之49,693,600股股份，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83,769,547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自中泰證券取得的孖展融資284,000,000港元為要約項下應付全部代價提供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要約人與中泰金融訂立有關要約人向中泰金融發行票據的認購協議，發行票據之全部所得款項170,000,000港元，連同要約人的內部資源，已用於結付銷售股份的代價。同日，要約人亦與中泰證券訂立孖展融資協議，據此中泰證券已向要約人授出金額為284,000,000港元的孖展融資，僅供用於結付任何要約之接納。根據認購協議，要約人已簽立股份抵押，據此要約人將銷售股份押記予中泰金融，以作為票據之擔保。根據孖展融資協議，要約人將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押記予中泰證券，以作為孖展融資之擔保。要約人無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業務就任何認購協議及孖展融資協議項下的負債（或然或其他）支付利息、償還款項或提供抵押。

創越融資函件

創越融資（即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可支付要約人於要約獲全面接納後應付的總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全部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之全部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附帶其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在收購守則之條文規限下，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可予以撤銷。

付款

就接納要約支付的現金款項將盡早（惟於收訖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待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的相關文件後，接納要約的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須向接納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之要約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支付之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包括香港境外居住者）作出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十名獨立股東及一名可換股債權持有人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要約人已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擴大要約至該等海外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規定。

要約人已向合資格就澳洲、中國、英屬處女群島及塞舌爾共和國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意見，有關律師行認為，創越融資或要約人毋須就擴大要約及寄發本綜合文件予登記地址位於澳洲、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的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權持有人向任何澳洲、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塞舌爾共和國的任何政府、監管或其他機構取得任何事先批准、同意或登記。

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有關接納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股東作出有關接納的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先行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人再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的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

因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如有），乃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有關接納的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可換股債券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先行自應付予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人再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的印花稅（如有）。要約人將承擔買方從價印花稅（如有）。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創越融資、同人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5.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投中聯全資及實益擁有。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投中財國際、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於369,313,514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3%）中擁有權益。要約人亦持有中投中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投中財」）約20.8%的股權。中投中財基金為一間專注於特定產業的投資公司，主要投資行業為電訊傳媒科技、醫療及文娛產業。國投中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徐鵬先生及黃山東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9.8%及0.2%。國投中聯為一間投資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娛樂及媒體資產，包括在線音樂平台及移動遊戲。徐鵬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醫學及經濟學雙學位。儘管徐鵬先生的專業知識並非與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嚴格匹配，惟其擁有企業及業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彼創辦一間私人公司並開發一項移動應用程式－「麥豆醫生」，該移動應用程式為一項中國互聯網醫學軟件。

6.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除銷售股份及中泰金融於CL融資文件下的權利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投中財國際、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於要約期間內概無買賣或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精簡業務、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落實，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下文「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所述建議變更董事會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要約人相信， 貴集團業務將於要約後在新董事會之領導及管理下實現長遠增長，並將產生長遠股東價值。

8.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組成。

要約人有意提名一名新董事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加入董事會。有關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

建議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高群先生（「高先生」），49歲，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高先生現任中投中財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基金的娛樂及傳媒行業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高先生亦是北京無敵影業有限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是一家創意娛樂公司，專注影視內容的開發、製作與營銷。在創立無敵影業前，彼擔任上海新文化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發展、併購及影視內容製作。高先生是電影《絕地逃亡》的聯合執行製片人及電影《解救吾先生》的聯合製片人。高先生曾任文化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文化中國」，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先後領導文化中國收購中國娛樂傳媒集團及引入騰訊作為戰略投資人的交易。高先生亦曾監督文化中國的內容投資，其中包括對周星馳電影《西遊·降魔篇》的投資。高先生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並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新董事委任生效時將另行刊發公告。

9.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具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創越融資函件

就此而言，倘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則要約人將盡快直接於市場上或透過要約人所委任之配售代理出售有關數目之股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恰當時就此刊發公告。

10. 接納及交收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接納及交收程序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11.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無意為其本身尋求任何強制性收購權力。

12.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分別按照彼等各自在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寄交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倘為聯名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則寄交 貴公司股東名冊或 貴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創越融資、同人融資、註冊處處長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就任何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13.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有關 貴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董事會函件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執行董事：

周哲先生

羅雷先生

陳虹女士

洪清峰先生

李海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18號

12樓1203室

非執行董事：

王守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

魏明德先生

江智武先生

洪滔先生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獲中泰金融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泰金融與要約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泰金融同意行使其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實施由Cosmic Leader向要約人轉讓369,313,5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3%，並由Cosmic Leader於CL證券押記下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予以押記），總代價為3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8936港元），惟須待要約人支付銷售股份總代價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9,313,5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3%）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i)所有已發行但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致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同人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11至20頁「創越融資函件」所述，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8936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乃按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價格之價格釐定。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作出。將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於任何情況下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且連同一切累計或附有之權利一併收購，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73,564,799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為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17,872.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之前正在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15,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之現有轉換價悉數轉換為63,000,000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債券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建議要約價為17,872.00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20,000股新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從而就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估值可換股債券要約總額為17,872.00港元。

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有關要約（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0頁「創越融資函件」一節及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59）。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以及傳媒及文化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以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69,313,514	54.83	369,313,514	54.83
Cosmic Leader (附註1)	369,313,514	54.83	—	—	—	—
Rare Jewels Limited (附註1)	21,000,000	3.12	21,000,000	3.12	8,000,000	1.19
董事						
周哲先生 (附註2)	49,693,600	7.38	49,693,600	7.38	49,693,600	7.38
洪清峰先生 (附註3)	1,500,000	0.22	1,500,000	0.22	1,500,000	0.22
陳虹女士	200,400	0.03	200,400	0.03	200,400	0.03
其他公眾股東	231,857,285	34.42	231,857,285	34.42	244,857,285	36.35
總計	673,564,799	100.00	673,564,799	100.00	673,564,799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smic Leader分別由顏旭先生、陳虹女士、羅雷先生及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擁有40%、20%、20%及20%權益，而Rare Jewels Limited由顏旭先生全資擁有。陳虹女士及羅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完成後，顏旭先生將不再為主要股東而成為公眾股東。
2.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ega Start持有。
3. 該等股份乃由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新萃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不可撤銷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周哲先生及Mega Start（彼等於49,693,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中擁有權益）已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自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日期起至股份要約之要約期結束止，(i)彼等將不會接納股份要約；(ii)彼等將不會出售、給予、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iii)彼等將（並將促使彼等的聯繫人）繼續為彼等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且不附帶會妨礙彼等或彼等聯繫人行使其股份絕對所有權及其附帶權利的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要約人之資料」一節及附錄四。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董事會對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感到滿意且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除「創越融資函件」中「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詳述董事會成員之可能變動外）；或(ii)重新配置本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之固定資產。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可能變動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要約人擬將提名高群先生為新董事，由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除高群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新董事有意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有關高群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創越融資函件」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一節。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誠如本綜合文件內之「創越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示，倘若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若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將因其於中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擔任中泰金融董事總經理及債務資本市場部及結構融資部主管，以及中泰金融一間附屬公司董事）而不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同人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各自意見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內容有關要約的接納及支付手續。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彼等本身稅務狀況（如有）及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對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就要約的接納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中「同人融資函件」內。

吾等亦希望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創越融資函件」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同人融資之獨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股份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可換股債券要約下之要約價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並非公平合理。鑒於股份自聯合公告日期以來的成交價，吾等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或在股份具備充分流動性且當時市價高於要約價的情況下於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並建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務請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同人融資函件」全文。儘管吾等之推薦建議，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軍先生

魏明德先生

江智武先生

洪滔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同人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的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協議及要約。貴公司獲中泰金融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泰金融與要約人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中泰金融同意行使其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實施由Cosmic Leader向要約人轉讓369,313,514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3%），並由Cosmic Leader於CL證券押記下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予以押記，總代價為3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8936港元），惟須待要約人支付銷售股份總代價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可作實。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除中泰金融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投中財國際、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貴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69,313,514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3%）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i)所有已發行但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的所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將因其於中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擔任中泰金融董事總經理及債務資本市場部及結構融資部主管，以及中泰金融一間附屬公司董事）而不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已就要約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獨立意見並就彼等是否應接納要約向彼等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或關係。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要約提出獨立意見。除有關是項委任而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可藉以向 貴公司或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屬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確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已取得之資料足以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見解，吾等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倘 貴公司先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而本函件須予修訂及更新，則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或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

就要約而言，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稅務影響，因為有關投資決定乃視乎彼等之個人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買賣繳付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考慮其自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同人融資函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根據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8936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乃按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所支付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釐定。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0港元折讓約70.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00港元折讓約70.2%；
- (i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1港元折讓約69.3%；
- (i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67港元折讓約66.6%；及
- (v)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8港元折讓約62.5%。

由於 貴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約140,500,000港元及約110,400,000港元，故並無呈列股份要約價與 貴集團的每股負債淨額之比較。

可換股債券要約

每份面值為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現金17,872.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將以繳足形式收購，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連同其於可換股債券要約作出日期或之後附帶或產生之所有權利。

可換股債券要約將不適用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之前正在或已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同人融資函件

就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建議要約價為17,872.00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20,000股新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從而就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估值可換股債券要約總額為17,872.00港元。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估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673,564,799股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15,000,000港元，其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之現有轉換價悉數轉換為63,000,000股新股份，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債券擁有任何權益。

假設要約按(i)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前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合共304,251,285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約為271,878,948港元，及要約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應付之現金代價將為56,296,800港元，合共為328,175,748港元。經計及Mega Start（其已作出不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持有之49,693,600股股份，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總額約為283,769,547港元。

假設要約按(i)於可換股債券要約結束前所有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且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不會有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仍待接納；及(ii)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要約結束時概無任何變動之基準獲全部接納，則合共367,251,285股已發行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股份，包括因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發行之63,000,000股新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而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328,175,748港元。經計及Mega Start（其已作出不接納股份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綜合文件「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持有之49,693,600股股份，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283,769,547港元。

除可換股債券外，貴公司概無影響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對要約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轉讓背景

中泰金融為Cosmic Leader發行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本金總額280,000,000港元10%CL票據的持有人。為確保Cosmic Leader履行於CL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Cosmic Leader同意押記於 貴公司資本中的369,313,514股股份並以中泰金融（及其業權繼承人、許可受讓人及許可承讓人）為受益人簽立CL證券押記。由於Cosmic Leader方面發生CL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中泰金融欲行使其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實施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中泰金融與中投中財國際訂立意向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中投中財國際有意購買銷售股份而中泰金融（作為銷售股份的承押記人）有意行使其於CL證券押記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實施由Cosmic Leader向中投中財國際轉讓銷售股份之不具約束力條文。於訂立意向書時，中投中財國際已向中泰金融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泰金融與要約人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轉讓協議，據此，中泰金融同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行使其於CL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以實施由Cosmic Leader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3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8936港元）。總代價乃由要約人與中泰金融（作為承押記人）經參考(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四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連續虧損；(i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約140,500,000港元；及(iii)要約人於完成時可獲得 貴公司控股權益之事實，公平磋商後釐定。中泰金融認為，儘管股份現行市價有大幅折讓，惟經計及股份的交投量極為淡靜及在較短時間內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乃不切實可行後認為總代價屬合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泰金融與要約人（中投中財國際的聯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轉讓協議，據此，中泰金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實施由Cosmic Leader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要約人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向中投中財國際償還2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中投中財國際於訂立意向書時向中泰金融支付的按金款項。

2. 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以及傳媒及文化業務。

同人融資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摘取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摘取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95,562	39,958	20,193	16,718
—娛樂及博彩業務	193,143	9,098	8,537	402
—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貿易	2,419	30,860	11,656	16,316
—傳媒及文化業務	—	—	—	—
分部溢利／(虧損)	(45,763)	(157,065)	(33,087)	(21,189)
—娛樂及博彩業務	(41,337)	(17,906)	(17,127)	1,627
—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 環保產品貿易	(4,426)	(12,416)	(4,246)	(2,290)
—傳媒及文化業務	—	(126,743)	(11,714)	(20,526)
經營開支	(3,938)	(78,304)	(11,973)	(9,360)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收益	89,221	(29,893)	(151,661)	35,72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39,766)	(294,439)	(237,858)	(28,720)

同人融資函件

表2：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381,652	342,432	353,030
負債總額	317,147	452,877	493,577
資產／(負債)淨額	64,505	(110,445)	(140,5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表1所示，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95,560,000港元減少約7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的約39,960,000港元，主要由於娛樂及博彩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193,14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9,100,000港元，減幅約為95.3%。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錄得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虧損約39,770,000港元增加了約6.4倍至二零一七財年的虧損約294,44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部虧損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5,76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157,070,000港元，而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傳媒及文化業務分部（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開啟的新業務分部）二零一七財年的分部虧損約126,740,000港元；(ii)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94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財年的約7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引介並成功安排6名電影導演與貴集團簽訂電影製作及開發協議而支付予Etech International, Inc的電影拍攝代理費用；及(iii)二零一六財年錄得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89,22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財年為虧損約29,89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342,4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減少約10.3%。貴集團錄得的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7,15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2,880,000港元。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約64,510,000港元轉差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110,450,000港元。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9倍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6倍。

同人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如上文表1所載，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190,000港元減少約1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720,000港元，主要由於娛樂及博彩業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54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00港元，減幅約為95.3%。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錄得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37,900,000港元減少約8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8,720,000港元。虧損情況改善乃主要由於(i)娛樂及博彩業務錄得業績改善，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虧損約17,130,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溢利約1,630,000港元；(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51,6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收益約35,7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353,030,000港元及49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同期數字增加約3.09%及8.9%。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0,45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40,550,000港元。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6倍小幅升高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0.58倍。

持續經營

值得注意的是，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各年結日／期間結算日錄得負債淨額。該等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已採取措施增加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包括自貴公司執行董事周哲先生取得有關於貴公司營運資金有任何虧絀時獲周哲先生提供充分財務支持的財務支持函件。

貴集團前景及展望

以下為貴集團三個業務分部，即(i)娛樂及博彩業務；(ii)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貿易（「**化工貿易業務**」）；及(iii)傳媒及文化業務前景及展望之概要。

(i) 娛樂及博彩業務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於澳洲之娛樂及博彩業務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分部溢利的唯一業務分部。由於娛樂場博彩推廣業務與娛樂場行業密切相關，因此吾等已計及於澳洲之娛樂場營業額。

同人融資函件

根據澳洲昆士蘭政府統計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佈的「澳洲博彩統計數據（一九九零年－九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一六年第33版）」（「博彩統計數據」），該行業於近幾年呈擴張，澳洲娛樂場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一一年之約20,728,000,000澳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一六年之約27,163,000,000澳元。

儘管上述澳洲娛樂場營業額上升趨勢顯示行業前景樂觀，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所披露，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娛樂及博彩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已自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起大幅下跌（二零一六年：約193,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來自娛樂及博彩業務分部之收益僅為約400,000港元。儘管娛樂及博彩業務分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貢獻分部溢利約1,630,000港元， 貴集團就娛樂及博彩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而言的經營規模與上文所分析的澳洲娛樂場營業額增長趨勢不一致。

(ii) 化工貿易業務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中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化工貿易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分別為約30,860,000港元及16,320,000港元。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化工貿易業務的分部虧損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一直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分別為約1,590,000港元、2,510,000港元、4,430,000港元及12,420,000港元）。

(iii) 傳媒及文化業務

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通過聘請荷里活著名電影導演而建立其傳媒及文化業務，以開發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尚未自傳媒及文化業務分部錄得收益，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126,740,000港元及20,530,000港元。

吾等自二零一七年年報留意到， 貴集團於自二零一四年起的過去四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虧損（二零一四年：約17,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3,9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890,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約297,980,000港元）。鑒於(i)按收益計，就 貴集團的營運規模而言， 貴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持續惡化；(ii)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虧損；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負債淨額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惡化， 貴集團能否於近期未來扭虧為盈尚不可知。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i)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創越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國投中聯全資及實益擁有。國投中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徐鵬先生及黃山東先生分別最終實益擁有99.8%及0.2%。國投中聯為一間投資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娛樂及媒體資產，包括在線音樂平台及移動遊戲。

徐鵬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醫學及經濟學雙學位。儘管徐鵬先生的專業知識並非與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嚴格匹配，惟其擁有企業及業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彼創辦一間私人公司並開發一項移動應用程式－「麥豆醫生」，該移動應用程式為一項中國互聯網醫學軟件。

(ii)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創越融資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檢討，以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精簡業務、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建議變更董事會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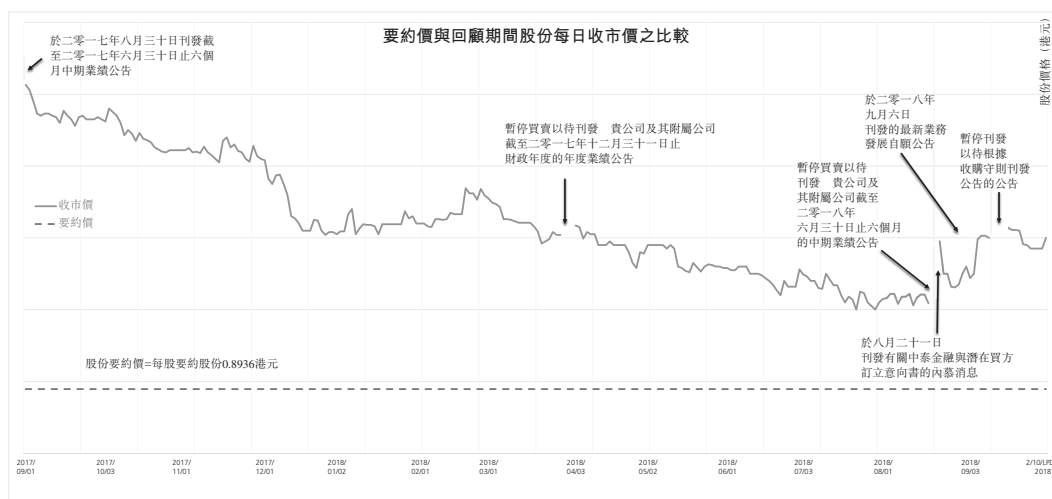
(iii)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組成。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建議新董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內。

4. 要約價分析

(i) 歷史股價表現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約12個月之日期）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圖表，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收市價之歷史趨勢與股份要約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

- (1)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每股5.13港元；及
- (2)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每股2.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股份的價格介乎每股2.00港元至每股5.13港元的範圍內且高於股份要約價。

同人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5.13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後，股份收市價處於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跌至每股4.60港元。暫停買賣及 貴公司有關中泰金融與要約人訂立意向書（當中列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有意購買及中泰金融有意行使其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Cosmic Leader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就369,313,514股股份作出的股份押記及其他有關文件項下之權利以令Cosmic Leader將股份押記下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的不具約束力條文）的內幕消息公告刊發後，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每股2.09港元上漲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的每股2.95港元。

有意變現於 貴集團投資的獨立股東應於要約期內謹慎及密切監察 貴集團股份市價及倘於要約期內股份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過接納要約而應收之款項淨額且股份於公開市場有充足流通性，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ii) 股份的歷史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千股)	交易日天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概約千股)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4)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5)
二零一七年					
九月	1,605	21	76	0.011%	0.032%
十月	792	20	40	0.006%	0.017%
十一月	1,722	22	78	0.012%	0.033%
十二月	1,451	19	76	0.011%	0.03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903	22	41	0.006%	0.017%
二月	176	18	10	0.001%	0.004%
三月 (附註1)	1,023	20	51	0.008%	0.021%
四月	861	19	45	0.007%	0.019%
五月	172	21	8	0.001%	0.003%
六月	180	20	9	0.001%	0.004%
七月	709	21	34	0.005%	0.014%
八月 (附註2)	947	21	45	0.007%	0.019%
九月 (附註3)	783	15	52	0.008%	0.022%
十月 (直至及包括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	2	5	0.001%	0.002%
最高	1,722		78	0.012%	0.033%
最低	10		5	0.001%	0.002%
平均	809		41	0.006%	0.01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同人融資函件

附註：

1.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2.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3. 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4.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73,564,799股股份計算。
5.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237,857,285股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介乎約5,000股至約78,000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所持股份的約0.002%至約0.033%。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間的股份日均交易量偏低。

鑒於股份過往日均交易量偏低，不能確定股份的整體流通性能否維持，亦不能確定股份是否有充足流通性以便獨立股東能夠在不對股價產生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足夠數目的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了變現其股份投資的可靠退出方式。

(iii) 比較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吾等嘗試通過比較分析根據要約價評估 貴集團的估值。然而，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負盈利以及虧損，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淨負債，因此市盈率、市賬率、企業價值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等常用比率分析不適用。因此，比較分析不可行。

5. 可換股債券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亦須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本金總額315,000,000港元並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悉數轉換為63,000,000股新股份的8%息票率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可換股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每份面值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建議要約價為17,872.00港元，乃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及應用指引6釐定為可換股債券之「透視」代價，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之新股份數目（即20,000股新股份）乘以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8936港元，可換股債券總價值為56,296,800港元。基於(i)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日之前未行使轉換權，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收取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315,000,000港元連同相關未付利息，遠超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可收取的56,296,800港元；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0港元亦說明每份面值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當前市場價值約為60,000.00港元，較可換股債券要約下的要約價每份面值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17,872.00港元溢價約235.72%，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屬不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1. 股份要約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鑒於(a)按收益計，就 貴集團的營運規模而言， 貴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不佳；(b)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連續錄得虧損；及(c)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財年錄得負債淨額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能否於近期未來扭虧為盈尚不可知；
- (ii) 儘管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0港元折讓約70.2%，但經計及(a)股份收市價於就中泰金融與要約人訂立意向書的 貴公司內幕消息刊發公告前幾個月維持較低水平；及(b)並不保證交易價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將會繼續維持高於股份要約價的水平；
- (iii) 由於股份成交量淡薄，回顧期間股份日均交易量佔公眾持股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02%至約0.033%，於公開市場出售獨立股東持有的大量股份可能會導致股價下跌，而股份要約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及

同人融資函件

- (iv)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負債淨額約140,500,000港元。儘管股份要約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大幅折讓約70.20%，但經計及貴公司的負債淨額狀況，倘貴公司最終退市或清盤，獨立股東將無法收回其任何投資；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自聯合公告日期以來，股份交易價格高於每股股份0.8936港元（股份要約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3.00港元。因此，就有意出售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股東而言，倘股份具備充分流動性，獨立股東可能於市場上出售股權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2. 可換股債券要約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須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預覽及按其詮釋）：

- (i)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日之前未行使轉換權，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收取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部本金315,000,000港元連同相關未付利息，遠超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可收取的56,296,800港元；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00港元亦說明每份面值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當前市場價值約為60,000.00港元，較可換股債券要約下的要約價每份面值1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17,872.00港元溢價約235.72%。

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要約項下的要約價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

就有意保留股權並參與貴集團未來前景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言，彼等可選擇就其於貴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不接納要約。

同人融資函件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謹請注意，彼等出售或持有投資或行使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權利的決定須視乎彼等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彼等務請(i)於要約截止前審慎監察股市及股份成交價及流動性並在於市場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高於要約項下將收取的淨額的情況下考慮行使彼等的可換股債券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如可能），而非接納要約；(ii)考慮要約人的意向；及(iii)評估貴集團的未來前景。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伍瑞華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人士，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在參與及涉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交易中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守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經專人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註明「**星光－股份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而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填妥及簽署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授權要約人及／或中泰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待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經填妥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章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h)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1.2 可換股債券要約

- (a) 閣下如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可換股債券之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則請就閣下所持並擬按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出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按**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有關指示構成可換股債券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b) 已填妥之**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應連同 閣下擬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有關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經專人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10-11室），信封註明「**星光－可換股債券要約**」。
- (c) 概不會就任何**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或可換股債券證書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2. 要約結算

2.1 股份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並妥為交回，且過戶登記處已於股份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應付予每名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就其根據股份要約交回股份之金額（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接納要約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2.2. 可換股債券要約

- (a) 倘一份有效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良好並妥為交回，且本公司已於可換股債券要約截止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應付予每名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其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交回可換股債券之金額（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該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計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條款全數結算（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有關接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藍色可換股債券要約接納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除非要約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寄發本綜合文件後及直至其釐定之有關日期前，並在符合收購守則之情況下修訂要約之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倘屬後者，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相關要約的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並刊發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開放至少14日。

- (d) 倘要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指經延期之要約截止日期。

4. 公告

- (a)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作修訂、延期或屆滿。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總數以及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權利：

- (i) 獲取的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引者；及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之借入股份。

該公告亦須列明該等股份數目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要約而言）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第1段載列之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取得執行人員同意予以延期或修訂。

- (b)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倘適用）。

5. 撤回權利

- (a) 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分別提交之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之接納將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收回，惟於下文分段(b)所載之情況除外。
- (b) 誠如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倘要約人未能符合上文「4.公告」一段所載就要約作出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按其可接納之條款，向接納人授出撤回之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倘要約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撤回彼等之接納，則要約人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有關要約股東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6. 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股東有關接納的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將自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全部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為接納股份要約而有效提呈之股份應付之印花稅。

於香港因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如有），乃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關接納的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可換股債券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將自應付予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承擔全部買方從價印花稅（如有），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買賣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而有效提呈之可換股債券應付之印花稅。

7. 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要約，包括香港境外居住者。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有關接納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應繳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作出任何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要約股東或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要約股東及海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獲得同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的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分開處理。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實益擁有人於接納要約時有必要向其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9. 稅務意見

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越融資、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發售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之一切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可換股債券證書、轉讓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於支付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款項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人以平郵方式呈交或送交或送予彼等，郵誤風險將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創越融資、過戶登記處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郵遞遺失造成之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為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股份要約或可換股債券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一切接納事宜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賦予要約人、創越融資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權利，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可能屬必需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令已接納要約的人士涉及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
- (f)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全部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接納可換股債券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可換股債券要約出售之全部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作出可換股債券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

- (g) 任何提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提名人向要約人作出如下保證，即接納表格所示股份或可換股債券數目乃為該名提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總數。
- (h) 於本綜合文件及於接納表格提述之要約應包括其任何延期或修訂。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如在詮釋方面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6,718	39,958	195,562	194,8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429)	(297,979)	(50,563)	(23,026)
所得稅抵免／(開支)	—	—	(331)	(961)
年內／期內虧損	<u>(30,429)</u>	<u>(297,979)</u>	<u>(50,894)</u>	<u>(23,987)</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8,720)	(294,439)	(39,766)	8,734
非控股權益	<u>(1,709)</u>	<u>(3,540)</u>	<u>(11,128)</u>	<u>(32,721)</u>
	<u>(30,429)</u>	<u>(297,979)</u>	<u>(50,894)</u>	<u>(23,987)</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411)	(294,778)	(42,560)	6,232
非控股權益	<u>(1,691)</u>	<u>(3,474)</u>	<u>(11,183)</u>	<u>(32,721)</u>
	<u>(30,102)</u>	<u>(298,252)</u>	<u>(53,743)</u>	<u>(26,489)</u>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港仙)	(4.26)	(49.15)	(8.06)	1.77
攤薄(港仙)	<u>(4.26)</u>	<u>(49.15)</u>	<u>(8.50)</u>	<u>(5.03)</u>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除(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52,239,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5,413,000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00,855,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1,74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收益89,221,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43,844,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3,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5,132,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24,753,000港元、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1,017,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虧損29,893,000港元外，本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規模、性質或影響而產生特殊項目。

本公司之前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刊發，登載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913/LTN20180913559.pdf>）的第18至72頁。有關中期報告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lightcu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登載網址為<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760.pdf>）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均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tarlightcu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94至95頁。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96至97頁。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98至99頁。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00至101頁。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102至226頁。

4. 債項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本金總額約為315,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債券。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尚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約22,832,000港元、借貸約122,497,000港元以及本金總額約為100,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應付或然代價約1,570,000港元。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以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娛樂及博彩業務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即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虧損約17,100,000港元恢復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溢利約1,600,000港元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展望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方始達致，並確認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普通股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673,564,799股股份	67,356,479.90
----------------	---------------

每股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包括，尤其有關資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即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15,000,000港元票息率為8%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5.00港元轉換為合共63,000,000股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換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3,564,799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其他新股份。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周哲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693,600 (L)	7.38
陳虹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400 (L)	0.03
洪清峰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 (L)	0.22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該等股份由Mega Start持有，而Mega Start由執行董事周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周先生被視為於Mega Start持有之49,693,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新萃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而新萃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洪清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洪清峰先生被視為於新萃持有之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9,313,514股(L)	54.83%
徐鵬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313,514股(L)	54.83%
國投中聯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313,514股(L)	54.83%
中泰金融 (附註3)	於股份之證券權益	369,313,514股(L)	54.83%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313,514股(L)	54.83%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313,514股(L)	54.83%
Mega Start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9,693,600股(L)	7.38%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要約人由國投中聯間接全資擁有，而國投中聯分別由徐鵬先生及黃山東先生實益擁有99.8%及0.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中聯及徐鵬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認購協議，由要約人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已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以擔保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及票據履約。中泰金融由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則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金融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ega Start由執行董事周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i)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買賣證券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有關期間內亦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第(5)類別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中第(2)類別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相關期間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內，除不可撤銷承諾及轉讓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中第(1)、(2)、(3)及(5)類別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中第(2)、(3)及(4)類別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有關Mega Start及要約人於本公司之股權，請參閱本附錄「3.權益披露」一段。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人按全權基準管理，且彼等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哲先生透過Mega Start持有的49,693,600股股份、洪清峰先生透過新萃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1,500,000股股份及陳虹女士持有的200,400股股份，概無其他董事擁有本公司股權。Mega Start及周哲先生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接納要約人將作出之股份要約。陳虹女士及洪清峰先生無意接納股份要約。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影響及有關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轉讓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以下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超過十二個月（無論有否通知期限）的服務協議，初始期限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於要約期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服務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服務協議 開始日期	委任期	年薪
羅雷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初始為期三年，其後 每年自動續期一年	1,800,000港元，可於董事會全權 酌情釐定的時間獲發酌情花紅
陳虹女士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	初始為期三年，其後 每年自動續期一年	1,200,000港元，可於董事會全權 酌情釐定的時間獲發酌情花紅
李海天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初始為期三年，其後 每年自動續期一年	600,000港元，可於董事會全權酌 情釐定的時間獲發酌情花紅
王守磊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為期一年	240,000港元

董事姓名	服務協議 開始日期	委任期	年薪
王偉軍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240,000港元
魏明德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240,000港元
江智武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240,000港元
洪滔先生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為期三年	24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以下任何服務合約：(i)已於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通知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固定期限超過12個月（無論有否通知期限）的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之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或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Rare Jewels Limited（作為賣方）及顏旭先生（作為Rare Jewels Limited履約之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購股協議。上述購股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25,000,000美元出售及購買Starlight Legend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綜合文件內提供函件及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同人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同意書。

10.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2樓1203室。
- (ii) 同人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5樓1502-03A室。
- (i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2樓1203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starlightcul.com.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附錄「6.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董事之服務合約；
- (iv)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v)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27頁；

- (v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
- (vii)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同人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45頁；
- (viii)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人融資之同意書；及
- (ix) 不可撤回承諾。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徐鵬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確認據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中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確認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或一致行動 人士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之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9,313,514股(L)	54.83%
國投中聯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313,514股(L)	54.83%
徐鵬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313,514股(L)	54.83%
中泰金融 (附註3)	於股份之證券權益	369,313,514股(L)	54.83%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313,514股(L)	54.83%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313,514股(L)	54.83%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之好倉。
2. 要約人由國投中聯間接全資擁有，而國投中聯分別由徐鵬先生及黃山東先生擁有99.8%及0.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鵬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認購協議，由要約人實益擁有之銷售股份已以中泰金融為受益人作出抵押，以擔保要約人根據認購協議及票據履約。中泰金融由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則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泰金融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其唯一董事及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要約人所持銷售股份及中泰金融於CL融資文件下的權利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投中財國際、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以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概無持有、擁有或控制或支配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i) 概無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支配的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v) 除意向書、孖展融資協議及股份押記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之任何種類安排（不論是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相關協議或安排；
- (vi) 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vii) Cosmic Lead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投中財國際、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作為另一方）之間並無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 (viii) 除銷售股份的總代價330,000,000港元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中投中財國際、中泰金融及中泰證券）概無向Cosmic Lead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或利益；
- (ix)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 除根據股份要約將由要約人收購之要約股份（該等股份將質押予中泰證券，以作為孖展融資之擔保，為要約提供資金）外，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證券將不會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xi) 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
- (x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中泰金融、中泰證券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會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殊交易之協議或安排；及
- (xiii) 除股份押記、就孖展融資質押的證券以及有關安排票據及孖展融資的管理費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中泰金融、中泰證券及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或利益。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3.59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3.04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2.78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2.58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2.56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2.10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60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3.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2.85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0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每股股份3.69港元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2.00港元。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創越融資之資格，其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內收錄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正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2樓1203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starlightcul.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創越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1至20頁；
- (c) 本附錄四「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意向書；
- (e) 轉讓協議；
- (f) 不可撤銷承諾；
- (g) 孖展融資協議；及
- (h) 認購協議。

7.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之註冊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莎女士。國投中聯之董事為徐鵬先生、徐露女士及陳岩先生。
- (b)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徐鵬先生及黃山東先生。
- (c) 徐鵬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南靖縣靖城鎮院前村紅聽113號。
- (d) 黃山東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422號之37。
- (e) 創越融資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